# 花都区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发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花都区亲商助企二十六条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区制造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支持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平台（云平台）建设，促进花都区产业互联网生态的集聚与发展；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大数据等新技术自主研发项目；支持企业综合利用各级资源，积极响应并实施数字化转型。

第二章 支持规定

**第三条** 申报方向：“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支持”项目分“数字化转型应用支持、数字化转型产品供应端支持、数字化研发支持”三个类别。

**第四条** 申报对象：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花都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

**第五条**：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一）数字化转型应用支持申报**

**1.申报基本条件：**

（1）普适性支持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为使用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申报、诊断、应用等的制造业企业。

（2）设备应用支持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为使用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并采购机械臂、AGV等平台配套数字化设备的企业。

（3）重点项目支持申报基本条件：

①项目申报单位入选广州市级及以上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点”项目示范标杆；

②项目申报单位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或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

**2.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1）普适性支持申报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对于使用平台进行数字化应用的企业，综合省市等各项政策，使用平台付费按照第一年免费，第二年折扣优惠50%，第三年折扣优惠30%。

（2）设备应用支持申报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对于使用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并采购机械臂，AGV等平台配套数字化设备的企业，综合省市等各项政策，按照设备合同金额的30%给予政策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重点项目支持申报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①对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符合要求的“点”项目承担单位，择优给予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②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数字化转型产品供应端支持申报**

**1.申报基本条件（满足其一）：**

（1）项目申报单位建设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满足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供给端遴选标准，并支撑10家以上花都区制造业企业通过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完成转型升级；

（2）项目申报单位建设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满足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供给端遴选标准，且通过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销售总额不低于200万元（不含税，包括产品或者服务形式）；

（3）项目申报单位建设的数字化转型平台（云平台）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2.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1）对于满足花都新型工业化服务平台供给端遴选标准，并支撑10家以上花都区制造业企业通过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完成转型升级的供给方，根据产品应用程度和使用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

（2）对于满足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供给端遴选标准，且通过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销售总额不低于200万元（不含税，包括产品或者服务形式）的供给方，按其当年度实际销售回款额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的支持；

（3）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支持，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

**（三）数字化研发支持申报**

**1.申报基本条件：**

（1）研发专题一申报基本条件：

①项目申报单位为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大数据、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的企业或机构；

②申报技术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的产品开发完成日期为项目申请截止日两年内（含），权利取得方式须为原始取得(如属于共有，则要求申请单位为第一权利人，且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本项目的证明);

③申报产品运行稳定可靠，须通过相关软件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④申报单位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成果已依托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投入实际应用，市场化销售总额不低于200万元（不含税，包括产品或者服务形式）且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
 （2）研发专题二申报基本条件：

①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开发测试工具等基础软件，以及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工控安全等工业软件自主研发的相关企业；

②申报单位的研发成果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申请日期为项目申请截止日两年内（含），权利取得方式须为原始取得（如属于共有，则要求申请单位为第一权利人，且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本项目的证明）；

③申报产品运行稳定可靠，须通过相关软件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④申报单位的研发成果已依托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投入实际应用，形成工业生产领域形成示范应用，市场化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包括产品或者服务形式）且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300万元（不含税）。

**2.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1）研发专题一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对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大数据、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投入实际应用，择优给予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研发专题二支持标准、上限及约束性规定：

对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300万元（不含税），且当年度软件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国产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产品，按其当年度实际销售回款额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支持，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支持的产品数量不超过20款。

**第六条** 支持资金使用规定：

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应用、数字化转型产品供应以及数字化研发等支出。

第三章 职责分工

# 第七条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花都区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支持项目申报、评审、计划编制及专项资金下达工作。

**第八条** 花都区财政局视财力情况负责做好项目支持资金的保障工作。

**第九条** 花都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核实项目申报单位工商注册地情况。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负责协助核实项目申报单位税务征管关系情况。

**第十一条** 花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策兑现”服务专窗，以及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受理、形式审查和收集汇总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镇街（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的申报发动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政策兑现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及政策兑现工作流程：

（一）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部署项目申报工作；

（二）计划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四）花都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将受理的申报项目材料汇总统一报送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评审，并编制项目计划；

（六）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函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安排支持企业的意见；

（七）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形成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

（八）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公示结果完善项目计划，并向花都区财政局申请财政支持资金；

（九）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区财政资金报批结果，下达项目计划及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及政策兑现工作流程实施期间，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职责分工配合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相关工作。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支持企业收到支持资金后，须按照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并按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处理账务及涉税事项。

**第十六条** 获支持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挪用项目财政支持资金。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收回财政支持资金。

**第十七条** 获支持企业要主动配合区级以上工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凡上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支持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并取消企业申请本项目支持资金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鉴于资金拨付的延后性，凡发生在《花都区亲商助企二十六条措施》有效期内的扶持，可在有效期届满后一年内申请，具体按照年度申报指南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